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枣自资规行(薛)字〔2026〕17号

关于薛城区井冈山路西侧、世纪大道北侧 两宗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意见

枣庄市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：

《关于申请世纪大道北侧、井冈山路西侧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请示》(枣自资事呈〔2026〕3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关于枣庄市薛城区井冈山路西侧、巨山二路南侧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》(枣自资规行(薛)字〔2024〕9号)及《关于枣庄市薛城区井冈山路西侧、世纪大道北侧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》(枣自资规行(薛)字〔2024〕10号)延期至2027年7月6日。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7月7日

